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6)  
電子信箱：  
smart8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26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2月9日慶安重字第1100200003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請依上開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 三、檢還旨案召開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議案表決票正本共2冊（附件另送）。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0020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90-5168  
蘇澳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

主旨：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議業於 110 年 2 月 6 日召開完畢，隨函檢附會議紀錄及議案表決票正、影本各 1 冊等相關資料。
- 三、本會彙整本函所附之紙本資料並掃描製作成電子檔(光碟)1 份，請鈞府審核資料無誤後，返還正本以供本會留存。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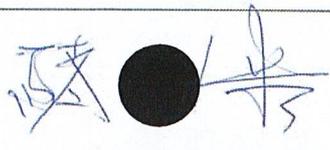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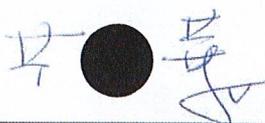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六日 下午一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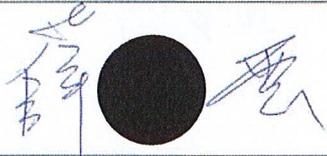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2	理事	高昌鴻開發有限公司	
3	理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	
4	理事	呂●波	
5	理事	張●誠	
6	理事	林●雄	
7	理事	賴●豪	
8			
9			
10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六日 下午一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列席者：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候補理事	廖●旭	
2	候補理事	賴●達	
3	候補理事	陸●文	
4			
5			
6			
7			
8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陸紀康

記錄：黃惠純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今日出席理事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今日謝謝各位理事抽空來參事會，本次會議內容係對於重劃計畫書目前送交縣府審查中，因市委會審查委員提出部分建議修正事項，為讓程序周全嚴謹，將市委會審查通過的版本提交會員大會確認。

另原會址現有空間較為不足，故將遷址至工務所，不僅位於重劃範圍內且場地空間較為寬闊，希望能提供會員更多的服務。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報告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執行，彙整重劃進度紀要如附件 1。
-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召開會員大會，將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之重劃計畫書提請會員大會確認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經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宜蘭縣政府受理後已依法舉行聽證會議、聯合初審會議及市地重劃委員會。
- 二、在審定重劃計畫書過程中，審查委員對於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有提部分建議修正事項。本會第6次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在不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情形下，授權理事長依據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調整及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後，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擬於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重劃計畫書草案後，召開會員大會，將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提請會員大會確認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擇期召開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政處)：依據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本次會議有關提到召開會員大會為理事會之權責，所以授權理事長部分應修正為理事會，較符合法令規定。

主席發言：依據主管機關意見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理事

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二、召開會員大會，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按，本會章程第17條規定，本章程之訂定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 二、本會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會址原設於「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403號」，因應區內會員人數眾多，重劃業務需求量增長，現有會址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擬將會址改設於「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以利推展重劃業務。本會原另設公文聯絡地址為「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143號」，因該址租期已屆滿未續租，故刪除本項規定，詳如章程修改對照表(附件2)。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擇期召開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委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2條暨本會章程第10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二、本重劃區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擬委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提請理事會審議，並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簽訂委任契約。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理事提問及回復意見：(均摘要意旨)

賴尚豪理事：建議重劃會在門口明顯處豎立或懸掛一告示牌，以利會員前來新址洽商時能清楚辨認處所。

主席回復：請工務部儘快處理。

林正雄理事：區內會員已超過六成同意重劃，主管機關不能僅僅重視少數反對地主的陳情意見，卻反而忽略絕大多數地主支持的聲音，希望主管機關能加快核准程序。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縣政府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有監督管理之權責，都很重視區內每一位會員的權益，且按現行獎勵辦法規定，在申請、核准程序方面都會很嚴謹審視，避免日後產生法律上的疑義或衍生訴訟。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

議案說明



議案討論



投票情形

